

中州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1.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
97.1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由校長指派副校長為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及法律與相關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聘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之，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會之工作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 - （二）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 - （三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，並確實告知申請者。
 - （四）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- （五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本會舉行會議時，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主管、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